

CB(1)173/15-16(05)

## 2015年11月17日 立法會 《普查及統計(2016年人口普查)令》小組委員會 香港女同盟會意見書

政府當局於 立法會文件CB(1)124/15-16(07)中回覆，指出當局經考慮後，決定不會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搜集性小眾的資料，本會認為政府並未有考慮以下各項原因。

### 1. 性傾向歧視

就著當局立法會文件 CB(1)124/15-16(07)的內容所視，當局可能而涉及違反《基本法》中不可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原則。市民在回答統計處各項問題時，各人有各人的擔憂，例如有家人是入境人士人會有違反逗留條件的工作、有人有未報稅的收入、居住違法劏房、瞞住老婆有多頭住家的話如何回應「在港通常住宿地方」等，難度統計處就不會問相關的問題？政府當局假定不同性傾向人士「未必」願意回答相關問題，並在未有充分的背境資料支持下作出以上假定，本身就是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的行為。

提供平等機會，是香港營造不歧視社會的重要原則。政府當局有責任於設計人口統計時，考慮如何更適切地反映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數據，而並非草率地剝奪性小眾人士回應的權利。

### 2. 缺乏數據推行現時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

現行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(《家暴條例》)中，有清晰的章節保障同居親密伴侶，更附有如何定義同居親密伴侶的指引。當局在是次的人口普查中，仍然沒有收集同居親密伴侶的數據，未能以此協助《家暴條例》的推行及預防家暴的工作。

《家暴條例》中除包括異性的同居伴侶，更包括同性的同居伴侶。當局拒絕收集同性同居伴侶的數據，是政策上的缺失。

### 3. 迫使於外地已註冊同性伴侶作虛假填報

由本會簡單的網上資料搜集得知，現時有約40個國家及地區有不同的同性伴侶或婚姻註冊法例，根據上一次的人口普查資料顯示，婚姻狀況一欄甚至是「是否有經過合法登記或儀式，並未有查核。」([http://www.censtatd.gov.hk/hkstat/sub/sc170\\_tc.jsp](http://www.censtatd.gov.hk/hkstat/sub/sc170_tc.jsp)) 當局可以如此寬鬆處理異性伴侶，卻不容同性伴侶的誠實填報，而迫令已註冊同性伴侶填寫明知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「單身」。請問政府如何處理這個歧視同志的情況？

### 4. 外籍人士未能適當填寫性別

由本會簡單的網上資料搜集得知，尼泊爾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德國、紐西蘭、澳洲，都有人持有「第三性」的護照，如果他們在香港居住，人口普查時他們應如何填寫性別？

促請香港政府當局就上述各項作出回應，如仍然拒絕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搜集性小眾的資料，請提出方法解決以上各項問題。

香港女同盟會

(電郵：[email@wchk.org](mailto:email@wchk.org))